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及其他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的资格，具备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工作经验，是一家实力较强、信誉良好的会计师事务所，在执业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并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相关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关于 2020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的各项考核指标、年度经营业绩，我们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2020 年实际薪酬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严格执行了公司薪酬制度，并根据相关规定发放了薪酬，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情况的议案》。

四、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预计 2021 年度与传化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与传化集团及其子公司、嘉兴泛成化工的日常关联交易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交易价格公允，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对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所作出的安排，并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状况正常、资信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及办理相关担保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对新安小贷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外担保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批准程序，程序合法、合规。本次为新安小贷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推动相关产业的发展，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且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有利于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有利于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利。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修订，并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华洋化工2020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鉴证报告》，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华洋化工2020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认为华洋化工已完成第一个业绩承诺指标。

九、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4月10日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范 宏


韩海敏


刘亚萍

2021年4月10日